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84號

被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宗海

上列原告胡訓豪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6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 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 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

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由是以觀，如於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前，法院已依原告起訴時請求裁判之聲明範圍為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者，仍應依原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徵收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所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經本院110 年度勞簡字第2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22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867元（包含資遣費39,667元、加班費67,200元、預告工資30,000元、侵害肖像權之精神慰撫金50,000元及妨害名譽之損害賠償1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惟其中請求資遣費、加班費及預告工資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960元（1,440元×2/3＝960元），而由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130元（3,090元－960元＝2,130元）在案，原告於起訴時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960元，依上開判決所示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從而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60元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